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105年6月8日研發會議通過

105年7月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及早了解自我、規劃未來生涯，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以期能根據所需提早進行職涯規劃，於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涯輔導工作，以在校生及畢業生（校友）為對象。
- 三、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在校學生職涯輔導：
 1. 舉辦職涯相關專題演講、座談。
 2. 辦理生涯規劃或就業相關之知能研習活動。
 3. 辦理職業興趣測驗與職能診斷分析。
 4. 邀請校友返校經驗分享。
 5.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6. 辦理國家考試講座。
 - （二）、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 受理廠商企業徵才登記。
 2. 辦理公司徵才說明會或校園就業媒合活動。
 - （三）、輔導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檢定證照：
 1. 舉辦專業證照輔導班。
 2. 辦理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 （四）、進行就業調查追蹤：
 1. 各系(所)協助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流向資料。
 2. 各系(所)每年7月辦理畢業生現況調查及更新系友資料。
 3. 各系(所)針對待業中之系友進行追蹤調查。
 4. 各系(所)於每年5月至10月配合教育部規定完成畢業生畢業後1年、3年及5年之流向調查。
 5. 各系(所)於每年8月針對畢業生所填之雇主資料，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
 6. 彙整全校畢業生就業與升學相關資訊，分析就業率與升學率。
- 四、前項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工作係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協同本校其他各相關單位、企業、本校校友共同進行。
- 五、從事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工作所需經費，除申請政府機關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補助

經費外，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